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襄职院办〔2020〕11号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内部审计实施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单位：

现将《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实施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内部审计实施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令 2018 年第 11 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2018 年第 11 号）、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 2020 年第 47 号）和中共襄阳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襄审计委〔2019〕6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对象为各院(部)、职能处(室)和附属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院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我校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处。审计处工作由学校主

要负责人直接领导，审计处的日常工作可由其它校领导协助管理。审计处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内部监督权，并定期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学校的审计工作接受上级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要求及培训。

（一）根据学校现有规模及未来发展的需要，配备与之相适应的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职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的专兼职审计人员，保证内审工作的需要，逐步形成合理的专业、知识和年龄结构，并保持相对稳定。

（二）审计人员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每年原则上保证不少于两周的脱产学习、培训或进修的时间，预算列入每年审计专项经费。

（三）严守审计职业道德，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平等待人，保守秘密。

（四）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五）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处可以根据

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审计处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七条 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所需经费列入学校的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基本建设、资产购置和维修改造项目情况；
-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对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九）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领导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处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

题的整改工作。

第十条 审计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学校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二）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突出审计重点；
- （三）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内部审计工作交流研讨；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处具有下列权限：

-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参与研究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计处处长应当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处要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十四条 审计处要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地确定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制定内部审计计划。

第十五条 审计处要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

问题导向，推进融合式审计，推动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十六条 审计处要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促进被审计单位的事业发展。

第十七条 审计处要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十八条 审计处要建立健全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十九条 审计处实施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处要推动绩效审计开展，对项目经费的立项依据、实施情况、执行结果和效益发挥等进行评价，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要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要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

定范围内公开制度。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要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襄樊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条例》（襄职院办〔2008〕10号）同时废止。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制